

啤酒瓶炸伤人 谁来赔偿?

啤酒瓶盖要正确开启，一旦爆炸索赔很麻烦



■ 洪祥
■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案例简介】

在餐厅用餐时，因啤酒瓶爆炸导致受伤，孙先生将啤酒生产商某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啤酒公司上诉，维持一审法院作出啤酒公司赔偿孙先生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一万余元的判决。

2012年5月，孙先生前往北京一餐厅用餐，该餐厅规定啤酒自取，孙先生在拿取啤酒时啤酒瓶爆炸，造成其面部受伤。事发后，孙先生前往医院就诊并进行治疗。2013年8月，孙先生诉至一审法院称，自己被某啤酒公司生产的啤酒炸伤脸部，不但给自己的身体造成极大损害，也给自己的精神造成了极大伤害，严重影响了生活和工作。为此，请求法院判令该啤酒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用及精神损失费共计4万余元。啤酒公司辩称，孙先生未在法庭上出示酒瓶，故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不能证明啤酒瓶一定存在质量缺陷，其应当承担举证不力后果。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啤酒瓶爆炸发生后，啤酒公司客服人员到现场查看，并确认爆炸的啤酒瓶确系其公司所生产的啤酒，且与孙先生协商了赔偿事宜，各方均有义务对爆炸的啤酒瓶进行妥善保管。后该啤酒

瓶不知所踪，啤酒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啤酒瓶在孙先生处，结合事发情况，孙先生作为一名普通的消费者提供的证据已经足以证明爆炸的啤酒瓶存在质量缺陷，故一审法院认定啤酒公司对孙先生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妥，应予以维持。据此，作出上述判决。(摘自6月9日中国法院网)

【律师说法】

此案中，孙先生未在法庭上出示酒瓶，是否能够证明啤酒瓶存在质量缺陷?另外，孙先生是在某餐厅用餐时出现的事故，该餐厅不应担责吗?

餐厅及生产厂家均有义务向孙先生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也就是说，消费者可以自行选择向啤酒厂商或者餐厅追究赔偿责任，若向餐厅要求赔偿责任

的，餐厅可以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再向厂商追偿。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来看，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故即使消费者无法提供酒瓶，也可以通过其他证据证明其损害事实。本案中，并没有直接证明啤酒瓶有质量缺陷的证据，但是通过之前孙先生与啤酒厂商达成的协议可以看出，啤酒厂商对这一情况是认可的，只是后来不认了。我们一般可以理解，在啤酒厂商与孙先生达成协议之后，啤酒厂商会主张把啤酒瓶的碎片取回，因此，孙先生在与啤酒厂商达成协议之后并不会再保存证据。

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因此，啤酒厂商应当赔偿孙先生的相关费用。

时值夏天，尤其冰镇啤酒成为很多消费者就餐的必备品。现实中啤酒瓶爆炸炸伤或饮用啤酒导致身体不适等情况多有发生。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一定要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啤酒；保留好消费小票、发票等相关的购物、消费凭证，以备记录、查询和作为纠纷处理的证据使用；一旦发生意外，要注意保存证据，尽可能保留原物，如不能保留原物可以对现场拍照、录像，以便作为投诉维权时的证据。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房产留给前夫 将来如何继承

我和前夫离婚时，一套房产过户给了前夫和儿子共有，儿子也随前夫生活。前夫几年前再婚，妻子有一个5岁的女儿。

请问律师，将来如果前夫过世，他的妻子和女儿对这套房产是否有继承权? ——刘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如果刘女士的前夫去世时，

没有遗留合法有效的遗嘱，则该房屋产权的一半，属于其前夫再婚之前的个人合法财产，这部分财产应由刘女士前夫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共同继承，即由其再婚配偶、再婚后所生女儿(或再婚之后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女)、以及刘女士的儿子、前夫的父母，共同法定继承该房屋的一半产权份额。

离婚牵涉房产 咨询如何分割

刘某的父母在她结婚后购房，刘某为该房产的共同所有人，但她实际并未出资。

请问律师，现在如果刘某要跟丈夫离婚，丈夫对这处房产能否提出分割的要求?
如果刘某的父母保留有当初出资的相关凭证，以证明房款全部是由他们支付的，刘某的丈夫是否还有权分割? ——周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因此刘某的父母将房产份额登记在刘某名下，应认定为对刘某个人的赠与，离婚时刘某的丈夫不能要求分割该处房产。

遭遇不签合同 如何取证维权

我在目前的公司工作已有5个月，至今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我准备离职然后申请仲裁，也在搜集事实劳动关系证据。

请问律师，要证明在公司工作却没有劳动合同，我应该收集哪些证据? ——李小姐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认定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

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贷款未获批准 定金能否要回

我购买一套二手房，签约后支付了定金和首期款，随后等待银行贷款的审批。但是最近银行那边拒绝了我的贷款申请，原因是银行内部对贷款发放从严掌握。现在卖方要求我用现金补齐房款，不然就要没收定金。

请问律师，由于银行的原因不给我贷款，我是否也要为此承担责任? ——苏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根据苏先生的情况，他的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银行无法审核通过贷款用于支付购房款的情形，如苏先生与房屋的卖方并没有在房屋买卖合同上明确约定如何处理，则苏先生有义务自行筹措资金，足额支付购房款。否则的话，苏先生就需要承担无法依照约定支付房款的违约责任。

将车借给朋友 肇事是否担责

朋友贾某借我的车去火车站接人，因为车速过快，不小心在路上撞倒一个行人，被交警部门认定要负全部责任。

请问律师，如果贾某本身有驾驶执照，他肇事的责任是否应自行承担?如果他不赔钱，受害方将我和他一起起诉到法院，我需要替他赔钱吗? ——高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见，车主高先生如果在借出车辆时没有过错的话，是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这里所谓的“过错”，包括明知借车人醉酒或者没有驾驶证、明知车辆有事故隐患而不告知等情形，高先生似乎并不属于这些情形。



别遇到官司才想起律师

身为律师，在走亲访友、同学聚会时常会听到这样的话，“啊?你是律师呀!以后有事找你”或者“你是做律师的啊!以后打官司找你”……每每听到这样的话，我都会感到律师这个职业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和重视，但同时，大多数人对律师作用的理解还是太过偏颇。

大多数人认为，律师是因为诉讼才被需要的职业。

其实不然，律师不仅在纠纷最后进入诉讼阶段才介入，其份内工作涉及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的工作、业务、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律师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能为企事业单位减少经营管理和经济往来中的风险，能为政府机关施政决策提供支持，能为老百姓生活中面临的种种涉及法律的问题提前谋划，减少

纠纷和诉讼的发生，达到不打官司或少打官司的目的。

其实，律师职业和医师在很多方面有相似之处。人在没有疾病的时候总觉得医生离自己很遥远，也不愿去求助医生，当急切地去找医生时，医生自然要依据自己的医学知识和技能提供最大的帮助，但有的病能治愈，有的却未必。

所以，现在人们越来越重视所谓的“养生”，越来越知道要注重日常生活保健。

律师职业亦然，在没有发生纠纷争议的时候，人们总觉得律师离自己很遥远，当发生纷争后找上律师，问得最多的是“律师，我的官司能赢吗?”

其实官司能不能赢，有时取决于律师的能力，更多时候则要看法

律师之前，整件事情是如何运作、处理的。如果之前应对不当，再好的律师也是回天乏术。

所以人们应当了解，找律师并非仅仅为了应对诉讼，而恰恰是为了远离讼争。

正如魏文王与扁鹊的问答故事，扁鹊长兄长于预防，即事先防范；次兄长于纠正，即事中控制；扁鹊则长于救急。事先的预防从根源上消除病因、避开麻烦是上上之策；出现问题，但是在问题还没有酿成大祸前，积极进行纠正，是中策；当麻烦在身，需要依靠紧急的危机处理才能脱险，那是下下之策。

同样，诉讼并非解决纠纷的最好方式，最好的方式乃是防患于未然，律师的非讼服务正是前瞻性地管控风险于事前，而避免了事后的“亡羊补牢”。 (李芹斌)